证券代码: 000425 证券简称: 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 2014-61

债券代码: 112055 债券简称: 11徐工01

#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1徐工 01"(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12月29日支付2013年12月29日至2014年12月28日期间的利息53.8元(含税)/手(每手面值1,000元)。本期债券付息期的债权登记日为2014年12月26日,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止2014年12月2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册的债券持有人。

# 一、债券基本情况

- 1. 债券名称: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 债券期限: 5年。
  - 3. 债券简称: 11 徐工 01。
  - 4. 债券代码: 112055。
  - 5. 发行规模: 人民币 300,000 万元。

- 6. 债券利率: 票面利率为 5.38%。
- 7.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8. 票面金额: 人民币 100 元。
- 9. 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10. 起息日: 2011年12月29日。
- 11.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2 年至 2016 年 每年的 12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 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2.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3. 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 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 14.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2 年 1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15. 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11 徐工 01"票面利率为 5.38%, 本次付息每 手(面值 1,000 元)"11 徐工 01"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3.80 元(含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

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5年1月15日前与本公司联系(联系方式详见"七、相关机构")。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 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次付息每手(面值1,000元)"11徐工01"实际派发利息为43.0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本次付息每手(面值1,000元)"11徐工01"实际派发利息为48.42元。

##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 1. 付息权益登记日: 2014年12月26日。
- 2. 除息日: 2014年12月29日。
- 3. 付息资金到帐日: 2014年12月29日。

####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4 年 12 月 2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册的债券持有人。

##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本公司将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债券持有人可自付息日起向其指定的结算参与人营业部领取利息。

#### 六、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债兑付及其手续费划款通知》。

#### 七、相关机构

1. 发行人: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徐州经济开发区工业一区

法定代表人: 王民

联系人: 刘敏芳、李栋

联系地址: 江苏省徐州经济开发区驮蓝山路 26 号

联系电话: 0516-87565621, 87565623

传真: 0516-87565610

邮政编码: 221004

2.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李昀轶、林森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

# 楼 15 层

联系电话: 010-66538666

传真: 010-66538566

邮政编码: 100033

3. 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人: 赖兴文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邮政编码: 518031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8日